

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 升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其所需的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3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
2. 招标控制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90%
3. 最高限价（控制费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90%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基价）×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比例系数），基价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确定，计费额为工程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 采购需求：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600万元，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5. 设计周期：总工期30天，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完成方案优化；优化后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3) 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要求: 具备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筑师资格; 拟派设计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 须同时提供: ①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部分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方式: 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09:00 (北京时间)

逾时, 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楼江苏大成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楼江苏大成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详见评审标准。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505 号

联系人：倪燕

联系方式：18962965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层

联系人：童艳

联系方式：18662908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艳

联系方式：1866290818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采购活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4.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磋商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 招标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及商务技术分里的相关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现场勘察联系人：倪燕，联系电话 18962965526。在现场勘察时，熟悉设计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 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3. 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招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尚须加盖公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可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4. 最高限价（控制费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90%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基价）×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比例系数），基价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确定，计费额为工程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 投标总价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的与此项目设计内容相关的（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后续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

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即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九、联合体参与招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标。

十、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费用

1. 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凭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审计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

二、建筑面积：约 2000 m²

三、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策划、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文化布置提升设计、VI 标识系统及导视标牌设计、多媒体软硬件及互动 UI 界面设计、方案效果图、深化施工图、制作安装图、项目现场相关勘察及制作安装现场配合等设计服务。

四、采购需求

1. 对南川园片区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策划设计，满足党建引领社区、小区业委会、物业等共建、会议、接洽、服务功能，构建现代社区治理、服务模式，畅通联系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

2. 对南川园片区健康管理中心、日间照料点策划设计，打造高质量社区养老照护阵地；

3. 深入了解南川园片区各网格实际，因地制宜打造片区内网格党群服务站，满足日常值班、办公、居民文化活动场景需求，倾听居民烦心事，善为居民谋福祉，长效延伸为民服务触角。

4. 充分勘察现场，规划设计南川园“阳光客厅”及周边氛围，满足社区便民服务、办公洽谈、居民阅览等功能，落实“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践行“善水南川，润家泽园”精神。

5. 对蓝天救援队党支部活动阵地、人武应急装备库、退役军人服务站、双拥公园、儿童智慧活动、完整社区 VI 标识系统及导视牌等策划设计，完善社区配套服务阵地，营造体现南川园片区特色的社区文化。

6. 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合理策划设计整体风格，简洁大方，形式有创意、内容有深度；经济实用，经久耐用；严格遵守建筑、消防、安装规范，符合人体工程学需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创新功能融合，构建功能完善、服务便捷、氛围浓厚、实用美观的完整居住社区，打造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的前沿阵地。

五、成果内容

1. 设计文本（八份，A3幅面，内附彩色效果图，不少于30个不同空间人视效果图彩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构思及理念，平面布局图及说明，交通动线图及说明，装饰、电气、智能化设备、广告安装等技术措施说明，建筑设计效果图、景观设计效果图、空间设计效果图、文化布置效果图、导视标识效果图；

2. 制作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装饰、电气、暖通、智能化、给排水及消防施工图纸）；

3. 设计时间节点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配合计划图；

4. 详细的项目装饰面材面料实物样板及家具清单、物料手册。

六、工期

工期：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优化；优化后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七、设计任务书

1. 设计概述

社区是基层基础，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把社区建设好，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要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更好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落实“要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 务，让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要求，推进国家级完整社区、江苏省智慧社区建设，打造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服务精准、治理有效的“善水南川”片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设计任务

深入挖掘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特色文化，结合各分项目现场实际及功能需求，提供全案设计。

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策划设计任务清单				
序号	分项目	分项目地点	基本功能	策划设计需求
1	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	南川园13号楼 (1F、2F)	办公、咨询、会议、洽谈等；	方案策划及文化布置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2	慢病健康管理中心	南川园21号楼 (2F)	综合检测筛查、信息采集管理、标准化问询诊断、综合诊疗干预、日间照护等；	
3	圆融网格党群服务站	圆融公馆5号楼 (2F)	值班办公、联席会议、文化服务、综合调解等；	
4	圆洁网格党群服务站 蓝天救援队党支部活动室	通明花苑2号楼 (1F)	办公、会议、综合调解、党员活动、文化展示等；	
5	蓝天救援队装备仓库 人武装备库 退役军人服务站	濠悦府配套用房 (1F)	仓库、装备库、活动室、文化展示等；	
6	阳光客厅	南川园新村 (新建 两层)	值班办公、便民服务、休闲阅读、接待洽谈等；	建筑方案设计 结构深化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文化布置设计
7	便民服务大厅 日间照料点	果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F、2F及2F半)	管理办公、医务室、文娱休憩大厅、居家养老照护、休息室、淋浴室、卫生间，便民服务大厅等；	方案策划及文化布置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无障碍设计 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8	崇智崇礼网格党群服务站	南川园52号楼 (2F)	物业服务社、居民文化服务、综合调解等；	方案策划及文化布置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9	崇仁网格党群服务站	南川园38号楼西侧 (1F)	值班办公、文化服务、综合调解等；	

10	崇德网格党群服务站	南川园76号楼 (1F)	值班办公、会议洽谈、文化服务、健身、阅览、综合调解、防灾减灾宣传等；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11	双拥公园	果园社区双拥公园跑道	地面塑胶跑道及文化提升；	方案设计效果图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12	智慧儿童产品	南川园社区	智慧儿童产品及互动项目开发；	方案策划设计 深化设计
13	完整社区VI导视系统	南川园片区	标识、导视、标牌；	方案设计效果图 深化设计及安装图

3. 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项目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所涉及各分项目基础装饰装修、强弱电安装、给排水施工安装、暖通及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固定家具定制安装、多媒体设备及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文化布置制作安装、导视系统安装。

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分项目	分项目主体楼层	分项目主体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	裙房	193	新建
		主体2F	207	
2	慢病健康管理中心	2F	124	
3	圆融网格党群服务站	2F	110	
4	圆洁网格党群服务站 蓝天救援队党支部活动室	1F	143	
5	蓝天救援队装备仓库 人武装备库 退役军人服务站	1F	150	
6	阳光客厅	两层	约220	新建
7	便民服务大厅 日间照料点	1F	57	
		2F及2F半	270	

8	崇智崇礼网格党群服务站	2F	118	
9	崇仁网格党群服务站	1F	30	
10	崇德网格党群服务站	1F	56	
11	双拥公园	跑道	300	宽1.5米 长200米
12	智慧儿童产品	南川园社区	项	
13	完整社区VI导视系统	南川园片区	项	
总投资估算				约600万元

八、多方案比较

对于以上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方案设计，必要时应通过多方案比较，优选出最佳方案，并由甲方确定最终实施方案。

九、设计依据

1.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3.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
4.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GB50352-2005)》
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8. 《无障碍设施规范》GB50763-2012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1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20501
11. 建设单位的相关设计要求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12. 国家、江苏省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

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

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充分利用建设场地、建筑空间及建筑构件等现有条件进行建筑、空间、平面设计。空间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不得改变建筑外立面结构，不得对原建筑承重的梁柱结构体改动，局部若需改动，需原建筑设计单位或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建筑设

计单位同意。

室内设计成果应符合消防、建设工程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的要求。如发生在设计、施工期间国家、江苏省或南通市颁布新消防、建设工程相关的规范要求，需按新颁布标准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发包支付至设计费的 40%；施工结束且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供应商申请付款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无息）。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供应商商务技术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商务技术分：70 分

内容	标准	满分 分值
便民服务大厅日间照料点：设计方案	<p>1.总体认识</p> <p>供应商对项目的认知全面准确性，说明全面、完整，须涵盖：项目齐全、设计理念、设计分析、主要专业设计接口、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说明（含项目概算），对本项目有充分理解并作出亮点策划的得 10 分；对本项目特性有一定认知，项目定位分析基本准确，对本项目有一定了解并作出合理策划的得 7 分；对本项目特性有基本认知，项目定位分析基本准确，对本项目有基本了解并作出基本策划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特性缺乏认知，项目定位分析不当，对本项目缺乏了解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效果图</p> <p>根据设计方案出图效果，符合采购单位范围要求的进行打分。有创造力，造型新颖，图案肌理、材质、色调和谐统一的得 5 分；设计方案较为清晰，创新性基本满足，得 3.5 分；设计方案基本清晰，创新性少，得 2 分；方案设计无创新，设想简单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5 分
方案对便民服务大厅日间照料点细节处理的精细化程度	<p>娴熟地运用主次与虚实的规律、比例与尺度的规律进行深入细致的细部处理设计，对改造部位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创造出完美的视觉效果和宜人的空间氛围的得 8 分；较好运用主次与虚实的规律、比例与尺度的规律进行较细致的细部处理设计，对改造部位提出较完整的解决方案，创造出满意的视觉效果和满意的氛围的得 6 分；能运用主次与虚实的规律、比例与尺度的规律进行基本的细部处理设计，对改造部位提出基本的</p>	8 分

	解决方案，创造出基本的视觉效果和满意的氛围的得 4 分；不能运用主次与虚实的规律、比例与尺度的规律进行细部处理设计，不能对改造部位提出基本的解决方案，创造出基本的视觉效果和满意的氛围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便民服务大厅日间照料点：设计选用材料的实用性、耐用性	设计各种材料充分考虑材料实用耐用和美观的统一，注重健康环保保证的得 8 分；设计各种材料能考虑材料实用耐用和美观的统一，注重健康环保保证的得 6 分；设计各种材料基本考虑材料实用耐用和美观的统一，基本保证健康环保的得 4 分；设计各种材料不能考虑材料实用耐用和美观的统一，不注重健康环保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便民服务大厅日间照料点：服务保障	服务响应速度、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意见与建议合理程度打分。响应迅速、建议合理、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措施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4 分；响应时间长、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方案现场陈述	项目负责人对便民服务大厅日间照料点设计方案进行现场展示陈述，时间在 10 分钟内。 根据设计方案现场陈述情况，评委对表达清晰、重点突出、条理分明三个方面进行打分，表达清晰、重点突出、条理分明的得 20 分；表达较清晰、重点较突出、条理较分明的得 14 分；表达基本清晰、重点基本体现、条理合理的得 8 分；表达差、重点未体现、条理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类似业绩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以上须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5 分
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5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5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5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 4.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暖通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6 分

	<p>证书，得 1.5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p> <p>备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二) 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中标人的确定

1. 评委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

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 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磋商小组不得向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公告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探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策划、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文化布置提升设计、VI 标识系统及导视标牌设计、多媒体软硬件及互动 UI 界面设计、方案效果图、深化施工图、制作安装图、项目现场相关勘察及制作安装现场配合等设计服务。

2.2 采购需求：

2.2.1 对南川园片区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策划设计，满足党建引领社区、小区业委会、物业等共建、会议、接洽、服务功能，构建现代社区治理、服务模式，畅通联系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

2.2.2 对南川园片区健康管理中心、日间照料点策划设计，打造高质量社区养老照护阵地；

2.2.3 深入了解南川园片区各网格实际，因地制宜打造片区内网格党群服务站，满足日常值班、办公、居民文化活动场景需求，倾听居民烦心事，善为居民谋福祉，长效延伸为民服务触角。

2.2.4 充分勘察现场，规划设计南川园“阳光客厅”及周边氛围，满足社区便民服务、办公洽谈、居民阅览等功能，落实“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践行“善水南川，润家泽园”精神。

2.2.5 对蓝天救援队党支部活动阵地、人武应急装备库、退役军人服务站、双拥公园、儿童智慧活动、完整社区 VI 标识系统及导视牌等策划设计，完善社区配套服务阵地，营造体现南川园片区特色的社区文化。

2.2.6 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合理策划设计整体风格，简洁大方，形式有创意、内容有深度；经济实用，经久耐用；严格遵守建筑、消防、安装规范，符

合人体工程学需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创新功能融合，构建功能完善、服务便捷、氛围浓厚、实用美观的完整居住社区，打造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的前沿阵地。

2.3 成果内容

2.3.1设计文本（八份，A3幅面，内附彩色效果图，不少于30个不同空间人视效果彩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构思及理念，平面布局图及说明，交通动线图及说明，装饰、电气、智能化设备、广告安装等技术措施说明，建筑设计效果图、景观设计效果图、空间设计效果图、文化布置效果图、导视标识效果图；

2.3.2制作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装饰、电气、暖通、智能化、给排水及消防施工图纸）；

2.3.3设计时间节点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配合计划图；

2.3.4详细的项目装饰面材面料实物样板及家具清单、物料手册。

2.4 工期

工期：总工期为30日历天。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完成方案优化；优化后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设计任务书

2.5.1 设计概述

社区是基层基础，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把社区建设好，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要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更好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落实“要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让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要求，推进国家级完整社区、江苏省智慧社区建设，打造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服务精准、治理有效的“善水南川”片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5.2 设计任务

深入挖掘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特色文化，结合各分项目现场实际及功能需求，

提供全案设计。

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策划设计任务清单				
序号	分项目	分项目地点	基本功能	策划设计需求
1	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	南川园13号楼 (1F、2F)	办公、咨询、会议、洽谈等；	方案策划及文化布置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2	慢病健康管理中心	南川园21号楼 (2F)	综合检测筛查、信息采集管理、 标准化问询诊断、综合诊疗干 预、日间照护等；	
3	圆融网格党群服务站	圆融公馆5号楼 (2F)	值班办公、联席会议、文化服务、 综合调解等；	
4	圆洁网格党群服务站 蓝天救援队党支部活动室	通明花苑2号楼 (1F)	办公、会议、综合调解、党员活 动、文化展示等；	
5	蓝天救援队装备仓库 人武装备库 退役军人服务站	濠悦府配套用房 (1F)	仓库、装备库、活动室、文化展 示等；	
6	阳光客厅	南川园新村 (新建 两层)	值班办公、便民服务、休闲阅读、 接待洽谈等；	建筑方案设计 结构深化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文化布置设计
7	日间照料点 便民服务大厅	果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F、2F及2F半)	管理办公、医务室、文娱休憩大 厅、居家养老照护、休息室、淋 浴室、卫生间，便民服务大厅等；	方案策划及文化布置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无障碍设计 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8	崇智崇礼网格党群服务站	南川园52号楼 (2F)	物业服务社、居民文化服务、综 合调解等；	方案策划及文化布置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9	崇仁网格党群服务站	南川园38号楼西侧 (1F)	值班办公、文化服务、综合调解 等；	
10	崇德网格党群服务站	南川园76号楼 (1F)	值班办公、会议洽谈、文化服务、 健身、阅览、综合调解、防灾减 灾宣传等；	

11	双拥公园	果园社区双拥公园跑道	地面塑胶跑道及文化提升；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12	智慧儿童产品	南川园社区	智慧儿童产品及互动项目开发；	方案策划设计 深化设计
13	完整社区VI导视系统	南川园片区	标识、导视、标牌；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深化设计及安装图

2.5.3 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项目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所涉及各分项目基础装饰装修、强弱电安装、给排水施工安装、暖通及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固定家具定制安装、多媒体设备及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文化布置制作安装、导视系统安装。

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分项目	分项目主体楼层	分项目主体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	裙房	193	新建
		主体2F	207	
2	慢病健康管理中心	2F	124	
3	圆融网格党群服务站	2F	110	
4	圆洁网格党群服务站 蓝天救援队党支部活动室	1F	143	
5	蓝天救援队装备仓库 人武装备库 退役军人服务站	1F	150	
6	阳光客厅	两层	约220	新建
7	便民服务大厅 日间照料点	1F	57	
		2F及2F半	270	
8	崇智崇礼网格党群服务站	2F	118	

9	崇仁网格党群服务站	1F	30	
10	崇德网格党群服务站	1F	56	
11	双拥公园	跑道	300	宽1.5米 长200米
12	智慧儿童产品	南川园社区	项	
13	完整社区VI导视系统	南川园片区	项	
总投资估算				600

2.6 多方案比较

对于以上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方案设计，必要时应通过多方案比较，优选出最佳方案，并由甲方确定最终实施方案。

2.7 设计依据

1.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3.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
4.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GB50352-2005)》
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8. 《无障碍设施规范》GB50763-2012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1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20501
11. 建设单位的相关设计要求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12. 国家、江苏省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

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

2.8 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充分利用建设场地、建筑空间及建筑构件等现有条件进行建筑、空间、平面设计。空间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不得改变建筑外立面结构，不得对原建筑承重的梁柱结构体改动，局部若需改动，需原建筑设计单位或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同意。

室内设计成果应符合消防、建设工程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的要求。如发生在设计、施工期间国家、江苏省或南通市颁布新消防、建设工程相关的规范要求，需按新颁布标准执行。

3、合同价款和支付进度

3.1 本合同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___%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基价）×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比例系数），基价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确定，计费额为工程招标控制价。

合同价包括所有与此项目设计内容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后续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转帐汇款；

合同签订后，工程发包支付至设计费的 40%；施工结束且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出具由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3.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乙方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凭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3.3 审计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3.4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

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因设计人设计不合理或涉及相关专业不协调等原因，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并出相应图纸，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1.3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

4.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在开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前，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发包人认为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此项服务不涉及费用。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定。

4.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到场参加各项验收。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如遇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研究答复，必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服务。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答复或未及时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 1000 元整。

4.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2.6 设计人若无相应的勘察资质，应将勘察分包给具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并出具有效的勘察报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7 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建筑业态布局发生调整而进行工作，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5、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赔偿成交供应商相关损失；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相关专业设计报设计人审核的费用已包括在总设计费用中，设计人不得再向专业设计方收取费用。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违约论处，违约金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每天计算。

5.4 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费支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每天计算。

6、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6.1 设计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设计人赔偿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采购项目。

7、其他

7.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响应、国内外技

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项目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其它约定事项：

（一）设计人应明确相关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设计人员；

（二）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各专业设计进行协调，确保各专业设计的一致性。如因各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返工、或引起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三）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项目报审报建工作。

（四）设计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项目建设投资。

发 包 人：（公章）

设 计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_____（甲方）

_____（乙方）

为了在服务全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订立并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泄露应当保密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情况。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事宜的询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单位负担的费用。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就服务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审计等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及其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委监察机关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二）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合同价的2%—10%作为廉政违约金（发现一次，至少扣除合同价2%的违约金），对有贿赂等不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在2—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随合同保存贰份。

第六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 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必须分别密封。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6.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7.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具备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筑师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须同时提供：①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报价）：

【特别提醒】以下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报价除外）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学田街道南川园片区便民服务圈建设提升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 A.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B.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C. 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 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 响应 产品 情况	本次响应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响应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招标单位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 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 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招标单位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C、商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首次）：大写为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百分之_____

小写为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_____ %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基价）×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比例系数），基价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确定，计费额为工程招标控制价。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

2.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单位的所有规定。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

9 附表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